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9-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	6
7. 責任聲明 .....	7
8. 推薦意見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9-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授出此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按購回決議案所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此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執行董事：

崔明壽先生(主席)

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德勝先生

王殿杰先生

趙美然女士

李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8室

敬啟者：

**(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僅供識別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項一般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該日所授出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以擴大。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項下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98,553,360股股份。待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199,710,67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855,33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兩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視乎適用情況)的最高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決議案所賦予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決議案所述授權。

####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崔明壽先生、王宜美先生及胡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及李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尹德勝先生及李雪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工作生活的關注和個人精力的所限，王殿杰先生將不願意膺選連任，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自董事會告退。由於尹德勝先生及李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任職超過九年，彼等的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重選及董事會組成後，提名尹德勝先生及李雪先生及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轉載之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職位可投入時間。

董事會認為尹德勝先生及李雪先生的教育、背景及經驗使彼等能對本集團事務提供寶貴及適當的意見，並有助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彼等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以其獨立意見及評論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相信尹德勝先生及李雪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彼等將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獲考慮，且相關議題獲董事會客觀及冷靜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標準後信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尹德勝先生及李雪先生之獨立性。彼等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尹德勝先生及李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a)，本公司應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b)，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段所披露，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b)。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一名具備適當優點、性格、經驗及知識的合適候選人，並將其委任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約三個月內將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明壽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998,553,36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繳足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855,336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款額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預期本公司將以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0.188	0.149
六月	0.180	0.148
七月	0.173	0.100
八月	0.136	0.102
九月	0.129	0.101
十月	0.109	0.070
十一月	0.086	0.062
十二月	0.086	0.06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94	0.073
二月	0.148	0.080
三月	0.150	0.103
四月	0.150	0.106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30

##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之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城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9,243,266	69.02%
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青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9,243,266	69.02%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青國際」)	實益擁有人	689,243,266	69.02%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98,553,360股股份計算。
2. 此等689,243,266股股份由華青國際(華青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青控股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城投及華青控股被視為於華青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亦無變動，則該等股東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身份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青島城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9,243,266	76.69%
華青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9,243,266	76.69%
華青國際	實益擁有人	689,243,266	76.69%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 尹德勝先生(「尹先生」)

尹先生，8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彼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品牌發展局創局主席、青島市政協常委及香港青島總會創會會長。尹先生積極服務社會，曾歷任包括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香港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以及創新科技署委員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進一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業內酬金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2. 李雪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資格，長期從事審計理論和實務研究工作，在審計基本理論、環境審計理論等方面取得豐富的研究成果。彼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審計與管理諮詢研究所所長。李先生亦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審計學會會員、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56)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亦擔任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62)。李先生現擔任青島靖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島海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進一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業內酬金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i)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上述各董事均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彼等重選為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9-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尹德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為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該颱風信號持續懸掛至上午八時正，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hi.com](http://www.qingdaoh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